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控制，增厚上市公司权益，减少财务资助等关联交易，提升管理效率，定价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《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周德元_____周 展_____刘长坤_____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五日